

南京晓庄学院文件

南晓院教字〔2017〕6号

签发人：张 波

关于做好 2017 届本科生毕业与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17 届学生本科毕业与学位授予工作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对 2017 届学生毕业审核与学位授予相关工作要求及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要求

2017 届获得毕业资格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参照《南京晓庄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(南晓院【2011】096 号)及《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(南晓院【2008】184 号，2010 年修订)文件执行，对文件中部分要求提出以下几点补充说明：

(一)在校期间平均学分绩点普通本二文科 ≥ 2.0 、理工科 ≥ 1.9 ；普通本三、对口单招文科 ≥ 1.8 、理工科 ≥ 1.7 者，方可授予学士学位；“专转本”和中外合作学生(含国际课程实验班)不统计学分绩点，仍然按照学年制的条例执行，即在校期间学习的各门考核课程(不含大学英语、体育、计算机)有不及格记录课程门数文科 < 3 门、理工科 < 4 门者，方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(二)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方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《大学英语》课程平均成绩 ≥ 80 分；

2.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所获成绩符合以下标准：广电编导、体育、音乐、美术类学生成绩 ≥ 220 分；对口单招、“专转本”、本三学生成绩 ≥ 284 分；普通本二、中外合作学生（含国际课程实验班）成绩 ≥ 355 分；

3. 雅思英语成绩 ≥ 5.5 分、托福英语成绩 ≥ 72 分。

（三）英语专业在校期间参加专业英语四级或八级考试，成绩达到以下要求者，方可授予学士学位：普通本二英语专业学生成绩专四 ≥ 60 分，专八 ≥ 55 分；本三及“专转本”英语专业学生成绩专四 ≥ 45 分，专八 ≥ 40 分，方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（四）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应用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方可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计算机相关课程成绩 ≥ 80 分；

2. 参加江苏省或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，文科类专业学生获得一级或一级以上合格证书，理工科学生获得二级或二级以上合格证书（江苏省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审核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）；

3. 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计算机水平考试合格者；

4. 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学习期间选修一门计算机课程并成绩合格。

（五）跨国分段学习取得国外合作高校学位者，学校授予学位时不对外语和计算机另做要求；在国外合作高校未能毕业与获得学位，学生可以申请返回我校学习，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相关课程并达到毕业条件与学位授予条件，可以准予毕业或授予学位。

二、关于破格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的相关要求

参照《南京晓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南晓院【2008】184号，2010年修订），结合《关于做好2016届本

科生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》(南晓院教字【2016】14号), 决定对 2017 届继续实施毕业生破格申请学位相关工作, 具体要求如下:

(一) 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对象

破格授予学士学位的对象为在 2017 年取得我校本科毕业文凭, 并存在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者:

1. 仅因成绩原因毕业时未能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 但在学位授予专业领域具有突出表现及特长的学生;
2. 在校期间因考试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。

(二) 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 可以申请破格授予学位:

1. 2017 年考取选调生、研究生、公务员、村官者;
2. 参加学校组织的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者;
3. 学分绩点计算范围内的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≥ 3.5 或学业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在本班级居前 35%者;
4. 在学制规定年限内参加出国(境)交流学习, 获得国(境)外高校学士学位证书者;
5.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在本校教师指导下,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专业学术刊物(应是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范围内)发表一篇以上专业学术论文;
6. 其他破格申请学士学位的情形, 具体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,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学位补授、结业、延期毕业的相关说明

(一) 对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, 达到毕业条件、未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, 可申请“毕业”、“延期毕业”或“留级”。具体申请要求如下:

1. “专转本”及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可申请“毕业”或“留级”; 普通

本二、本三学生可申请“毕业”或“延期毕业”。学生申请“毕业”“留级”信息将于 6 月 30 日上报教育部学历平台 ,数据一旦上报无法更改。

2.申请毕业的学生 ,可先发放毕业证书 ,若在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 ,可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。

3.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 ,如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前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 ,可发放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否则 ,毕业与学位授予时间与下一年应届毕业生相同。

(二)对于在基本修业年限内 ,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 ,可申请“结业”“延期毕业”或“留级”。具体申请要求如下 :

1.“专转本”及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可申请“结业”或“留级”;普通本二、本三学生可申请“结业”或“延期毕业”。学生申请“结业”“留级”信息将于 6 月 30 日上报教育部学历平台 ,数据一旦上报无法更改。

2.申请结业的学生 ,结业后两年内 ,达到毕业条件 ,通过毕业审核 ,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,发放毕业证书 ,同时达到学位授予条件 ,可向学校申请补授学位。结业超过两年 ,未能达到毕业要求者做永久结业处理,不再发放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。

3.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 ,如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前达到毕业条件 ,通过毕业审核 ,可发放毕业证书 ;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 ,可发放学学位证书。否则 ,毕业与学位授予时间与下一年应届毕业生相同。

(三)学校每年 5 月组织一次学位计算机水平考试 ,11 月组织一次非在校生学位英语水平考试 ,相关考试报名及安排将发布在教务处网站 ;其他课程学生须主动和原所在学院联系 ,参加相关课程的跟班考试。

(四)学校于每年 12 月 1-10 日集中受理结业证换发毕业

证工作；每年6月1-10日、12月1-10日集中受理补发学位证工作。毕业时间和学位授予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。

(五) 学位补授不接受破格授予学位申请。

四、相关工作安排

周次	时间	工作内容
十三	5月18日前	毕业班学位计算机水平考试报名(中外合作办学除外)
十四	5月27日前	专转本毕业班积欠、毕业班重修成绩公布(重修及积欠考试安排见相关通知)
十五	5月31日前	毕业班学位计算机水平考试(中外合作办学除外)
	6月3日前	毕业班学位计算机水平考试成绩公布(中外合作办学除外)
十七	6月12日前	论文答辩成绩公布,各学院毕业、学位资格审核结束(中外合作办学除外)
	6月15日前	各学院将以下材料报至教务处: 1.《不毕业学生汇总表》 2.《不授予学位学生汇总表》 3.《学位授予情况汇总表》 4.《毕业生学籍处理申请表》及《毕业生学籍处理情况汇总表》 5.第一批破格授予学位申请表 6.破格授予学位汇总表
十七-十九	6月20日前	第一批破格授予学位名单公布
		《学士学位申请表》交学院辅导员装入学生档案袋
	6月中下旬	毕业典礼前,发放第一批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
		中外合作办学班级返校,参加毕业论文答辩和积欠考试以及学位计算机水平考试
	6月30日前	毕业生学籍处理数据上报教育部学历平台(一旦上报将无法更改)
二十	7月5日前	全校通识课成绩、毕业班刷绩点成绩、跨专业选修课成绩全部录入系统
二十	7月7日前	第二批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:对申请延期毕业学生进行毕业与学位审核,符合条件者发放毕业、学位证书

	9 月 30 日前	第二批破格授予学位申请截止 ,各学院提交第二批破格授予学位申请表至教务处
	10 月 16 日前	第二批破格授予学位名单公布

附件：

1. 不毕业学生汇总表
2. 不授予学位学生汇总表
3. 学位授予情况汇总表
4. 毕业生学籍处理申请表
5. 毕业生学籍处理情况汇总表
6. 破格授予学位申请表
7. 破格授予学位汇总表

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
2017年3月7日

印发：各学院

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

2017 年 3 月 7 日印发
